

证券代码：688253

证券简称：英诺特

公告编号：2022-010

##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2 年 9 月 2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6 号楼 2 层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1
普通股股东人数	1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81,145,91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81,145,91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9.639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9.6394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叶逢光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，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会议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张秀杰女士主持。本

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4 人。董事长叶逢光、董事陆潇波及独立董事胡天龙、董关木、孙健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。

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。

3、董事会秘书陈富康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81,117,000	99.9643	28,919	0.0357	0	0.0000

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81,117,000	99.9643	28,919	0.0357	0	0.0000

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81,117,000	99.9643	28,919	0.0357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 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	48,584	62.6866	28,919	37.3134	0	0.0000
2	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	48,584	62.6866	28,919	37.3134	0	0.0000
3	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48,584	62.6866	28,919	37.3134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- 2、议案 2、3 为普通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。
- 3、本次会议的议案 1、2、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律师: 魏海涛、赵海洋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3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